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4-096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新嘉泽（黑龙江）新能源产业开发基金（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自愿退伙暨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保新嘉泽（黑龙江）新能源产业开发基金（有限合伙）（原名称为：保新嘉泽（宁夏）新能源产业开发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保新嘉泽基金”或“嘉泽基金”或“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企业投资项目运营期限为三年，运营期限已到期，保新嘉泽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管理人）保利（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保利（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基金”）自愿退伙。根据保新嘉泽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的计算标准、支付期限，截至2024年11月30日，保新嘉泽基金应支付保利基金管理费831,500元及业绩报酬1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保新嘉泽基金已支付上述费用。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新能源产业开发基金情况概述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嘉嵘”）与保利基金共同设立了保新嘉泽基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保利（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新能源开发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于2021年9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新能源产业开发基金增加出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

保新嘉泽基金出资情况详见本公告“二、保新嘉泽基金普通合伙人（管理人）自愿退伙的相关情况”。

公司对保新嘉泽基金具有控制权，保新嘉泽基金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保新嘉泽基金普通合伙人（管理人）自愿退伙的相关情况

（一）保新嘉泽基金情况介绍

1、退伙前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保新嘉泽（黑龙江）新能源产业开发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6NP068Y
出资额	2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管理人	保利（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保利（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21年8月5日至2026年8月4日

2、本次普通合伙人退伙前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退伙前			退伙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保利（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5%	0	--	--	--
上海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5%	100	100	0.5025%	100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800	99%	18,110	19,800	99.4975%	18,110
合计		20,000	100%	18,210	19,900	100%	18,210

3、保新嘉泽基金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8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37,722.64	18,028.38	25,624.15	18,140.51
净资产（万元）	17,681.75	17,817.91	18,029.22	18,135.97
营业收入（万元）	0	0	0	0
净利润（万元）	-136.15	-211.32	-206.75	-74.03

4、保新嘉泽基金持有新能源发电项目情况

截至目前，保新嘉泽基金持有1个新能源发电项目（股权结构图详见下图），装机容量100MW，目前尚在建设期，尚未并网。保新嘉泽基金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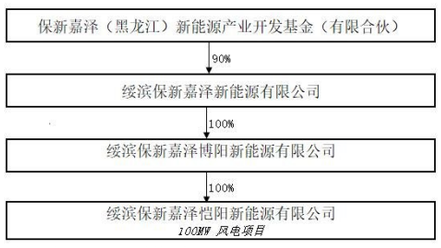

（二）保新嘉泽基金管理人保利基金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保利（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3409583705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融慧园6号楼9层903室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赵鹏利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性质	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1952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名称	保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2、除另有披露外，保利基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有相关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与第三方有其他影响公司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管理人自愿退伙暨进展情况

根据保新嘉泽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企业投资项目运营期限为三年，运营期限已到期，保新嘉泽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管理人）保利基金自愿退伙。

1、评估情况

根据保利基金的要求，保新嘉泽基金聘请了陕西正德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保新嘉泽基金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的权益出具了陕正德信评报字［2024］263号《保利（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退伙事宜涉及的保新嘉泽（黑龙江）新能源产业开发基金（有限合伙）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18,011.52万元，评估值18,124.93万元，评估增值113.41万元，增值率0.63%；负债账面值406.94万元，评估值406.94万元，评估无增减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17,604.58万元，评估值17,717.99万元，评估增值113.41万元，增值率0.64%。

至评估基准日，由于保利基金尚未实缴出资，因此保利基金在保新嘉泽基金的出资份额评估值为零。

2、管理费及业绩报酬的支付情况

根据保新嘉泽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的计算标准、支付期限，截至2024年11月30日，保新嘉泽基金应支付保利基金管理费831,500元及业绩报酬1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保新嘉泽基金已支付上述费用。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管理费的支付情况说明

A、管理费的支付依据

根据保新嘉泽基金合伙协议“第八条 费用和支出”之“8.2管理费”的约定：

“8.2.1

1.1.1 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各方同意合伙企业按下述规定向保利基金管理公司支付管理费，上海嘉嵘担任普通合伙人不收取管理费。

（1）管理费的标准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a）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如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少于2亿元（含2亿元），合伙企业每年应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的管理费为200万元（大写：贰佰万元整）；

其中，第一年度管理费金额=200万元×第一年度合伙企业实缴出资实际天数/365，前述第一年度合伙企业实缴出资实际天数是指自募集完成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天数（自然日）。

b）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如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超出2亿元，则超出部分实缴出资对应的管理费以超出2亿元部分金额的0.1%为基数按实际出资天数（自然日）计算。即管理费=200万+（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2亿元）×0.1%×（实际出资天数/365）。

为免歧义，上述实际出资天数是指自各笔实缴出资之日起至按下述第（2）款约定确定的核算日止期间的天数（自然日）。

（2）管理费应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执行事务合伙人于基金募集完成日后十个工作日内预收200万元管理费，在收取当日扣除第一年度管理费后，剩余款项优先用于扣收后续年度的管理费。

后续年度管理费按自然年度每半年收取，每年6月20日及12月20日前根据上述计算方式进行核算，核算后10日内支付”。

B、管理费的测算过程

应付剩余管理费=153天（2024年7月1日至11月30日总计153天，2024年上半年管理费已付）/184天（202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总计184天）×100万元（2024年下半年管理费）=83.15万元

（2）业绩报酬的支付情况说明

A、业绩报酬的支付依据

根据保新嘉泽基金合伙协议“第九条 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之“9.2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业绩报酬”的约定：

“9.2.2 业绩报酬计算方式为：

（1）如合伙企业账面净资产少于10亿元（含），业绩报酬为账面净资产的0.4%，不得低于100万元；

（2）如合伙企业账面净资产超出10亿元（不含），业绩报酬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业绩报酬=10亿元×0.4%+（账面净资产-10亿元）×0.1%

为免歧义，各方一致确认：本条款中“账面净资产”是指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合伙企业发出上述业绩报酬支付通知之日前最近一次经审计后的合伙企业账面净资产”。

B、业绩报酬的测算过程

因保新嘉泽基金账面净资产少于10亿元，故确定业绩报酬为100万元。

（四）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普通合伙人保利基金自愿退伙事宜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保新嘉泽基金已完成了普通合伙人保利基金退伙的工商变更事宜。

保利基金退伙后，公司对保新嘉泽基金仍具有控制权，保新嘉泽基金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五）退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近日，公司、上海嘉嵘、保新嘉泽基金与保利基金签署了退伙协议。退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保利（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

丙方：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保新嘉泽（黑龙江）新能源产业开发基金（有限合伙）

一、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各方确认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计算标准、支付期限，截至2024年［11］月［30］日，嘉泽基金应支付保利基金管理费［831,500］元。嘉泽基金应于2024年［12］月［15］日前将上述管理费支付至保利基金指定的银行账户。

合伙协议第9.2.1条约定，合伙期限届满前一个月，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获得业绩报酬，现因甲方在合伙期限届满前退伙，故而各方同意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计算标准，嘉泽基金在合伙期限届满前，本协议签署后向保利基金支付业绩报酬人民币［100］万元。嘉泽基金应于2024年［12］月［15］日前将该业绩报酬支付至保利基金指定的银行账户。

甲、乙、丙方应督促并保证嘉泽基金按期足额支付该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二、退还保利基金的财产份额

甲乙丙方同意，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按照退伙时嘉泽基金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保利基金财产份额，嘉泽基金应向甲方支付的退伙结算金额以甲乙丙方书面认可的评估报告载明的甲方财产份额的评估值为准。若评估确定的甲方财产份额评估值为负值，则嘉泽基金向甲方支付的财产金额以零元计算；若根据评估报告嘉泽基金需向甲方支付财产金额，则嘉泽基金应于2024年［12］月［15］日前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各方按照本条对甲方完成退伙结算后，甲方对合伙企业财产不享有任何权益。

三、委托管理关系解除

甲方、乙方及丙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嘉泽基金与保利基金的委托管理关系，但保利基金仍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完成嘉泽基金的基金注销事宜。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的规定，签署解除委托管理关系的相关法律文件（如有必要），妥善处理解除委托管理关系相关事宜，确保各方权益不受损害。

四、合伙企业工商变更事项

管理人保利基金退伙后，嘉泽基金作为非基金形式的合伙企业继续运行。嘉泽基金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以及需要变更的其他事项等。

甲、乙、丙方协助配合并督促保证合伙企业完成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包括签署并提供必要的文件、证照等，并确保在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第一条支付完毕管理费、业绩报酬以及按照第二条支付完毕退伙结算款后［20］日内办理完成前述工商变更。

五、基金注销事项

管理人保利基金退伙后，嘉泽基金不能以基金形式继续运作。甲方负责在第四条所述工商变更完成后10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提交基金注销登记所需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办理相关注销手续。乙方、丙方及丁方应积极配合保利基金的注销登记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并提供必要的文件、证照等，以确保顺利完成私募基金的注销登记。

六、合伙企业公章移交

第五条所述甲方退伙的基金注销事项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其保管的合伙企业公章、财务章、营业执照正副本移交给乙方。届时双方应签署书面移交确认书。

七、债务承担事项

对合伙企业的审计报告出具后，甲乙双方应对合伙企业的负债进行核对，确认合伙企业的负债总额、每笔债务具体情况、清偿期限（或其他解决方案）以及最终责任承担主体等，并签署相关书面文件。

各方确认，除审计报告中列明以及合伙企业已披露的合伙企业债务外，合伙企业不存在其他债务。

若甲方、乙方中的任一方存在故意隐瞒或虚报合伙企业负债情况，或因甲方、乙方任一方原因导致合伙企业未能如实披露其负债，由此导致对方遭受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应根据实际损失进行计算。

八、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后于本协议首页所载签署日期生效，本协议生效日即为甲方退伙生效日。

九、若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次普通合伙人自愿退伙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保新嘉泽基金普通合伙人保利基金自愿退伙事项预计将减少公司2024年税前利润约183.15万元（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金额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保新嘉泽基金普通合伙人保利基金自愿退伙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4-068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赵一波先生通知，获悉赵一波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赵一波	否	2,000,000	4.87%	0.76%	否	否	2024年12月23日	2026年12月22日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反担保质押
合计	-	2,000,000	4.87%	0.76%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所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赵一波	41,065,287	15.58%	34,129,100	36,129,100	87.98%	13.70%	0	0.00%	0	0.00%
合计	41,065,287	15.58%	34,129,100	36,129,100	87.98%	13.70%	0	0.00%	0	0.00%

3、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赵一波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持续关注赵一波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4-049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2023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人民币三年单位定期存款。

●本次赎回金额：共计人民币8,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6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2023年4月27日披露的《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2024年3月23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2024年3月26日披露的《浙江自然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情况

1、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接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的中国农业银行2023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浙江自然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提前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83.158333万元。

2、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600万元购买了人民币单位定期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浙江自然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提前赎回部分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3,6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54.7550万元。剩余2000万元本金，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提前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5.563889万元。

3、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接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的中国农业银行2023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浙江自然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提前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83.416667万元。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2023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00	3.10	3年（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安排，持有不超过12个月）	2023年1月4日	2026年1月4日	3,000	183.15833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三年单位定期存款	5,600	2.350000	3年（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安排，持有不超过12个月）	2024年1月4日	2027年1月4日	3,600（2024年8月27日赎回）	54.7550
								2,000（本次赎回）	45.56388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2023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00	3.10	3年（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安排，持有不超过12个月）	2023年1月4日	2026年1月4日	3,000	183.416667
合计			8,600					8,600	466.893889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45.428116	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83.158333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83.416667	0
4	银行理财产品	5,600	5,600	100.318889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1,000	2.798656	6,000
合计		28,100	16,100	515.120661	1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72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02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2,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3,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25,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4-071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2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82,700,542	25.00
2	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6,459,149	16.10
3	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8,715,969	7.76
4	上海德润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5,009,306	4.9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1,129,969	3.99
6	陈德军	51,675,345	3.38
7	陈小英	40,589,072	2.65
8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9,559,900	1.28
9	珠海市天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59,281	1.19
10	上海思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麟投资精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183,928	1.06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82,700,542	25.65
2	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6,459,149	16.52
3	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8,715,969	7.96
4	上海德润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5,009,306	5.03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1,129,969	4.10
6	陈小英	40,589,072	2.72
7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9,559,900	1.31
8	珠海市天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59,281	1.22
9	上海思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麟投资精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183,928	1.08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73,439	1.0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4-091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一批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43,87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43,87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30日。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实施情况

1、2021年11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2022年2月18日，公司披露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收到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10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2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修订后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4、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至2022年3月3日在公司内部对《中国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名单进行了张贴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监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3月7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公告了监事会发表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年3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国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22年3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4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1,312.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530人。

8、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19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9、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股份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数量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0、2023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了核查确认，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1、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发出《中国软件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2023年3月4日满45日，公司没有收到债权人申报债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

12、公司于2023年2月4日至2023年2月13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13、2023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拟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4、2023年2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176.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62人。

15、2023年3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13.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5人。

16、2023年3月29日，公司公告《中国软件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17、2023年3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未解锁的193,7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8、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了核查确认，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9、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发出《中国软件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2023年10月14日满45日，公司没有收到债权人申报债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

20、2023年11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1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未解锁的454,867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1、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了核查确认。

22、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发出《中国软件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2024年2月11日满45日，公司没有收到债权人申报债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

23、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共有512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4.3727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4、2024年3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未解锁的55,9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5、2024年3月15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1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714.3727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26、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注销9,524,179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1079%，

27、2024年7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454,867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8、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一批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一批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共有52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387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757%。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5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7,89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5%。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一批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2022年12月29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33.33%，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9日，限售期为授予之日起24个月，即2022年12月29日—2024年12月28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即将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